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文件

琼防减灾委〔2024〕32号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关于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防汛防风防旱相关议事协调机构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：

根据气象预报，受“潭美”残涡和冷空气影响，预计未来24小时，琼海、万宁、陵水、三亚、屯昌、琼中、保亭等7个市县的大部分乡镇将出现100毫米以上的强降水；定安、乐东、五指山、白沙、昌江、儋州、澄迈、海口和文昌等9个市县的部分乡镇将出现50毫米以上的强降水。

海南省气象局已于10月28日10时30分发布暴雨三级预

警，根据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《海南省海上防台风应急预案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经会商研判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决定于2024年10月28日11时30分启动防汛防风Ⅲ级应急响应，海上防台风响应行动并入防汛防风应急响应行动同步执行。请琼海、万宁、屯昌、琼中、保亭、三亚、陵水等市县立即启动不低于省级响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其他市县要加强会商研判，依据气象部门预报预警情况，及时启动或调整应急响应，并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做好各项防范应对工作。

请各市县、各单位按照《海南省防汛防风防旱应急预案》及其配套手册及相关要求，落实好各自防御工作职责，强化各项防范应对措施。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

2024年10月28日

抄送：国家防办、珠江委防办，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

广东省三防办、福建省防汛办、广西壮族自治区防汛办。

海南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